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催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助信律師即被繼承人張龍雄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對被繼承人張龍雄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00巷00號）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張龍雄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1年2個月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不於期限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財產行使其權利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張龍雄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。又遺產管理人依其職務，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1年以上之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，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。此各為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、第117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繼承人張龍雄於民國112年1月14日死亡，因其法定繼承人均已聲明拋棄繼承，是否有其他繼承人不明，且其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由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786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並有該案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附卷可稽。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就被繼承人所遺財產有處理保管之

責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許鈞婷